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公示版)

项目名称： 古筝生产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中昊乐器扬州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18 年 1 月

江苏省环境保护厅制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说明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由具有从事环境影响评价工作资质的单位编制。

1. 项目名称——指项目立项批复时的名称，应不超过 30 个字（两个英文字段作一个汉字）。

2. 建设地点——指项目所在地详细地址，公路、铁路应填写起止地点。

3. 行业类别——按国标填写。

4. 总投资——指项目投资总额。

5.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指项目区周围一定范围内集中居民住宅、学校、医院、保护文物、风景名胜区、水源地和生态敏感点等，应尽可能给出保护目标、性质、规模和距厂界距离等。

6. 结论与建议——给出本项目清洁生产、达标排放和总量控制的分析结论，确定污染防治措施的有效性，说明本项目对环境造成的影响，给出建设项目环境可行性的明确结论。同时提出减少环境影响的其他建议。

7. 预审意见——由行业主管部门填写答复意见，无主管部门项目，可不填。

8. 审批意见——由负责审批该项目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批复。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古筝生产项目				
建设单位	中昊乐器扬州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贾**		联系人	张**	
通讯地址	江苏省扬州市邗江区杨寿镇王庄路 2 号				
联系电话	*****	传真		邮箱	*****
建设地点	江苏省扬州市邗江区杨寿镇王庄路 2 号				
立项 审批部门	邗江区发改委		项目代码	2018-321003-24-03-504039	
建设性质	已建■改扩建□技改□		行业类别 及代码	中乐器制造 C2431	
占地面积 (平方米)	6700		绿化面积 (平方米)	576	
总投资 (万元)	600	其中：环保 投资(万元)	18.65	环保投资占总 投资比例	3.1%
评价经费 (万元)	/	预期投产日期	已运行（补办手续）		
主要原辅材料（包括名称、用量）及主要设施规格、数量（包括锅炉、发电机等）； 原辅材料（包括名称、用量）					
水及能源消耗量					
名称	消耗量		名称	消耗量	
水（吨/年）	2530		燃油（吨/年）	---	
电（千瓦时/年）	176000		燃气（标立方米/年）	---	
燃煤（吨/年）	---		其他（吨/年）	---	
废水（工业废水、生活废水）排水量及排放去向 本项目采取雨污分流制，雨水经雨水管网收集后排入就近水体；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量为 1644.5t/a，依托出租方现有的化粪池预处理后用于菜地肥料。					
放射性同位素和伴有电磁辐射的设施使用情况 本环评不涉及放射性同位素和电磁辐射评价，所用设施若有放射性或伴有电磁辐射，由相关资质单位另行评价。					

1、原辅材料及主要设备

建设项目主要从事古筝木坯的生产，主要生产设备见下表。

表 1.1 建设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表

序号	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台）
1	卧式带锯机	400#	1
2	储气罐		1
3	空压机	捷豹牌	2
4	吸尘器	7.54 瓦	1
5	吸尘器	54 瓦	3
6	吸尘器	34 瓦	1
7	磨合金锯条机		1
8	磨条机		1
9	细料带锯机	345E	2
10	曲磨机	400#	1
11	双头截锯机		1
12	梳齿机		3
13	五片开榫机		1
14	多工位开槽定长机		1
15	长方形双边铣床		1
16	四边仿形铣床		1
17	1325 雕刻机		1
18	数控砂光机	300#	1
19	砂光机	400#	1
20	砂光机	700#	3
21	磨刨刀机床		1
22	细木工带锯机	346A 型	2
23	MX5115 修边机		2
24	多边锯		1
25	400#压刨		3
26	大平刨机		1
27	木工圆盘锯		3
28	大推台锯		1
29	小推台锯		1
30	精达 MJG396 型带锯机		1
31	齐全 MJ396 带锯机		1
32	除湿机		1
33	1325 单头雕刻机		1
34	1318 四头雕刻机		1
35	1325 四头雕刻机		2

36	1312 六头雕刻机		1
37	1325 六头雕刻机		1
38	液压拖车		1
39	YFS-2000 叉车		1
40	液压式拖车		1
41	空压机	星博深	1
42	加长平刨床		1
43	木工平刨床		1
44	截板锯		1
45	木工带锯		1
46	砂带机		4
47	面板烘烤机		1
48	面板加热机		1
49	空压机	上海	1
50	压膜床		5
51	ML292M-3 平板电刨		1
52	MJ344 升降锯		1
53	MJ344E 木工带锯		2
54	立式单轴推台铣床	MX5116T	1
55	双向立铣机	MX5117B	2
56	木工镂铣机	MX5115	2
57	吸尘器	4KW	2
58	顶固达	MM2617	1
59	SCM-2000 动态激光打标机		1
60	1060 激光雕刻切割机		1
61	1390 激光雕刻切割机		1
62	螺杆式空气压缩机		1

2、工程内容及规模

2.1 项目概况及主要原辅材料

中昊乐器扬州有限公司位于扬州市邗江区杨寿镇工业集中区，是一家主要从事古筝设计、生产及销售为一体的企业。公司拟租赁扬州市伟光金属制造有限公司现有闲置厂房新建古筝生产项目。

本项目总投资 600 万元，用地面积 6700m²，总建筑面积为 4500m²。现设有三个生产车间：下料车间、组装车间、干燥间。公司购置卧式带锯机、五片开榫机、雕刻机、激光雕刻切割机、砂带机等设备 88 台，预计年产古筝 30000 台。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见表 1.2

表 1.2 主要原辅材料

序号	名称	规格、成分	用量	单位	来源及运输
1	白松	/	330	立方米/年	国内、汽运
2	桐木	/	33	立方米/年	国内、汽运
3	三合板	/	25	立方米/年	国内、汽运
4	树脂胶	/	30	千克/年	国内、汽运

2.2 项目公用工程

(1) 给排水

本项目采取雨污分流制，雨水经雨水管网收集后排入就近水体；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量为 1644.5t/a，依托出租方现有的化粪池预处理后用于菜地肥料，不外排。

(2) 供电

本项目总用电量为 176000 千瓦时/年，来自市政电网。

(3) 储运

项目原材料的运输方式均为汽车运输。

本项目公用及辅助工程情况表详见下表。

表 1.3 工程公用及辅助工程情况表

名称	内容	建设内容
主体工程	下料车间	将原木加工成古筝的零部件和毛坯。主要设备有卧式带锯机、平刨床、砂光机、铣床、木工圆盘锯等
	组装车间	将加工好的零部件、毛坯组装成古筝木坯
	干燥间	将木材抽湿、烘干
辅助工程	站房	占地面积约 678m ² ，由传达室、办公楼、配电室、食堂、宿舍等组成
公用工程	供水	由杨寿镇供给，用水量 2350t/a
	供电	由杨寿镇供给
	排水	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废水依托出租方现有的化粪池预处理后用于菜地肥料
	消防	灭火器
环保工程	吸尘机	10 个
	垃圾桶	若干个

6、职工人数及工作制度

建设项目劳动定员 60 人，工作班制为 1 班，每班 8 小时，全年 330 天。

7、周边环境状况

本项目具体地理位置及周边环境现状图见附图 1 和附图 2。

8、厂区平面布置

厂区设有下料车间、组装车间、干燥间及配套设施等，具体见附图 3 平面布置。

2.3 规划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邗江区杨寿镇工业集中区，根据其提供的租赁方土地证以及《扬州市邗江区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06-2020），项目所在地块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符合扬州市邗江区城乡总体规划，选址合理。

根据《邗江区杨寿镇人民政府杨寿镇工业集中区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报告》，杨寿镇工业集中区规划范围为东至红旗路，南至内环路，西至曹杨路，北至王庄路，用地规模约 1.39 平方公里。重点发展机电制造、橡塑制品、休闲旅游户外用品等产业。杨寿镇工业集中区现状用地主要为农村居住建筑用地、工业用地，以及少量的公共服务设施用地；其余大部分为农田和水域。其中工业用地为 44.77 公顷，农田 65.268 平方公里，道路用地面积 10.89 公顷，农村居住建筑用地 16.74 公顷。截至 2015 年底，集中区规划主导产业有机电制造、橡塑制品、休闲旅游户外用品，企业共计 44 家。现状企业主要以机电制造行业为主，还有少量橡塑制品、休闲旅游户外用品等企业。

三线一单分析

1、生态红线

《江苏省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是根据全省生态环境调查、生态功能区划，在分析生态特征、生态系统服务功能与生态敏感性空间分异规律的基础上，确定不同地域单元的主导生态功能，提出全省生态红线区域名录、范围及保护措施。

距离项目所在区域范围内最近的生态红线区域见下表：

项目周边涉及生态红线区域

红线区域名称	主导生态功能	红线周边涉及生态红线区域		面积（km ² ）			方位 距离
		一级管控区	二级管控区	总面积	一级管控区	二级管控区	
邵伯湖（邗江区）重要湿地	湿地生态系统保护		二级管控区为东至江都交界处，南至邗江区县界，西至邵伯湖大堤西 200m，北至高邮交界处。包含邵伯湖国家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	73.31		38.81	E,12.7 km

二级管控区内禁止下列行为：新建、扩建排放含持久性有机污染物和含汞、镉、铅、

砷、硫、铬、氰化物等污染物的建设项目；新建、扩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电镀、印制线路板、印染、染料、炼油、炼焦、农药、石棉、水泥、玻璃、冶炼等建设项目；排放省人民政府公布的有机毒物控制名录中确定的污染物；建设高尔夫球场、废物回收（加工）场和有毒有害物品仓库、堆栈，或者设置煤场、灰场、垃圾填埋场；新建、扩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其他建设项目，或者从事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活动；设置排污口；从事危险化学品装卸作业或者煤炭、矿砂、水泥等散货装卸作业；设置水上餐饮、娱乐设施（场所），从事船舶、机动车等修造、拆解作业，或者在水域内采砂、取土；围垦河道和滩地，从事围网、网箱养殖，或者设置集中式畜禽饲养场、屠宰场；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其他建设项目，或者从事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活动。根据邵伯湖（邗江区）重要湿地 保护区红线区域范围可知，本建设项目距离邵伯湖（邗江区）重要湿地红线约 12.7 km，不在其红线范围内《江苏省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本项目位置与生态红线位置关系详见附图 4。

2 、环境质量底线

根据扬州市环保局网站公布的 2016 环境质量年报，项目所在地的环境质量良好。该项目建设过程中会产生一定的污染物，采取相应的污染防治措施后，各类污染物的排放一般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不良影响，不会降低当地环境质量。

3、资源利用上线

本项目为古筝生产项目，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用水由当地自来水厂统一供应，项目用地为租赁厂房，不占用新的土地资源，本项目不会突破当地资源利用上线。

4、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本项目为古筝生产项目，对照《关于推行建设项目环保负面清单化管理工作的通知》（扬环[2015]84 号），如下表所示：

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序号	法律、法规、政策文件等	是否属于
1	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2013 年修订）、《江苏工业和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 年本）》中淘汰类项目、《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2011 年）》中禁止投资项目	不属于
2	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2013 年修订）、《江苏工业和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 年本）》中限制类项目、《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2011 年）》限制投资中的新建项目	不属于

3	属于《江苏省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中规定的位于生态红线保护区以及管控区内与保护主导生态功能无关的开发建设项目、位于生态红线保护区二级管控区内禁止从事的开发建设项目	不属于
4	属于《江苏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饮用水源保护决定》中规定的位于饮用水源准保护区、二级保护区、一级保护区内禁止从事的开发建设项目	不属于
5	合城市总体规划、土地利用规划、环境保护规划的建设项目	不属于
6	不符合所在工业园区产业定位的工业项目	不属于
7	未按规定开展规划环评、回顾性环评的工业园区（高新区、产业集中区）内的工业项目	不属于
8	投资额低于 1.5 亿元的新建化工项目	不属于
9	化工园区及化工重点监测点之外的化工项目（优化产品结构、改善安全条件、治理事故隐患和提高环保水平的相关技术改造除外）	不属于
10	未进入涉重片区的新建涉及重点重金属（铅、汞、铬、镉和类金属砷）项目	不属于
11	环境污染严重、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未落实的项目	不属于
12	国家、江苏省明确规定不得审批的建设项目	不属于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三线一单”的要求。

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情况及主要环境问题

本项目属于新建项目，占地为空地，因此，不存在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情况及主要环境问题。

二、建设项目所在地自然环境社会环境简况

2.1 自然环境简况

【位置面积】扬州，地处江苏中部，长江北岸、江淮平原南端。现辖区域在东经 119° 01′ 至 119° 54′ 、北纬 32° 15′ 至 33° 25′ 之间。南部濒临长江，北与淮安、盐城接壤，东和盐城、泰州毗连，西与南京、淮安及安徽省天长市交界。

扬州城区位于长江与京杭大运河交汇处，东经 119° 26′ 、北纬 32° 24′ 。全市总面积 6634 平方公里，市区面积 2312 平方公里，规划建成区面积 420 平方公里。

邗江区位于扬州市外围，处于长江中下游苏中平原。南濒长江，东临广陵区，西毗仪征市，北与高邮市接壤。全区总面积 542 平方公里。

【地形地貌】扬州市境内地形西高东低，仪征境内丘陵山区为最高，从西向东呈扇形逐渐倾斜，高邮市、宝应县与泰州兴化市交界一带最低，为浅水湖荡地区。扬州市 3 个区和仪征市的北部为丘陵。京杭大运河以东、通扬运河以北为里下河地区，沿江和沿湖一带为平原。

本区位于入江水道沿线的平原圩区，运河东路以北，地势总体北高南低，坡度较缓，北部接近茱萸湾公园老古运河处地面高程在 7.0~7.5m，南部地面高程在 6.0~6.8m。

【气候气象】项目所在地区属北亚热带湿润气候区，四季分明，季风明显，雨水充沛，雨热同季。全年最多风向为东北风和东风，频率各为 9%。夏季多为从海洋吹来的湿热的东南东风（频率为 13%），冬季盛行来自北方的干冷的东北风（频率为 10%），春季多为东北风，根据历年统计资料，有关气象特征值的统计情况见下表。

表 2.1 气象条件特征值

气象条件	特征值	统计数据
气温	全年平均气温	14.3~15.1℃
	历年最热月平均气温	30.7℃
	历年最冷月平均气温	-1.9℃
	极端最高气温	39.5℃
	极端最低气温	-17.7℃
气压	平均大气压	1016hpa
	最高大气压	1046.2hpa
空气湿度	年平均相对湿度	80%
	冬季平均相对湿度	76%
降雨雪量	年最大降雨量	1063.2mm
	十分钟内最大降雨量	26.6mm

	一小时内最大降雨量	95.2mm
	最大积雪深度	18cm
风向和频率	全年主导风向和频率	E、NE，18%
	夏季主导风向和频率	SE，13%
风速	平均风速	3.5m/s
	基本风压	343Pa

【土壤】扬州市境内土壤分为水稻土、潮土、黄棕土及沼泽土 4 个土类、11 个亚类、27 个土属、101 个土种。四大土类面积分别占 78.24%、15.50%、0.81%、5.45%。全市的土壤平均有机质含量为 1.88%，在全省属中上水平。本项目所在地土壤属于水稻土。

【水文水系】扬州市位于江淮两大水系的交汇处，长江通过古运河、京杭大运河与淮河水系的邵伯湖、高邮湖等水体相通。

长江扬州段距长江入海口约 300km，历年最大流量为 $92600\text{m}^3/\text{s}$ ，最小流量为 $4620\text{m}^3/\text{s}$ ，平均流量约 $30000\text{m}^3/\text{s}$ ，受潮汐的影响较明显，落潮历时长，涨潮历时短，有回流。京杭大运河扬州段上游与邵伯湖相通流经扬州市东郊，通过施桥船闸与长江相连。从湾头扬州闸至入江口长约 15.5km，其中湾头至施桥船闸段长约 9km，施桥船闸至入江口长约 6.5km，河宽 185m，河底高程约 0.5m。

京杭大运河与长江交汇处为凹岸带，北岸为深槽，水深流急，近岸带水文情势复杂。江水由三江营通过芒稻河经江都抽水站进入京杭大运河，洪水期江都抽水站用于排泄里下河地区的洪水。

邗江区水系有两大特点：闸控和水网区。主要河流有长江、京杭大运河、古运河、邗江河、赵家沟、西银沟、仪扬河、槐泗河、公道河、方巷小运河及杨庙水库等。

【生态环境】扬州市地处亚热带和暖温带的过渡地区，适宜多种动植物的生长繁殖具有从南方和北方以及国外引进动植物新种、新品种的有利条件，因此，作物、林木、畜禽、鱼种类繁多，人工的长期培育使得品种资源更为丰富。全市高等植物有 2100 多种，其中重要经济植物 854 种，尚有可资利用和开发前景的野生植物资源 600 多种。水生动物资源以内陆淡水鱼类为主，有 140 余种，已利用的有 40 多种，其中重要的经济鱼类有 20 余种。全市已栽培的农作物有 40 多种，林、果、茶、桑、花卉等 260 多种，蔬菜 60 多种、300 多个品种。畜禽品种丰富，猪、牛、羊、鸡、鸭、鹅等均有优良的地方品种。

扬州市邗江区区域内植物类型主要有栽培植被、沼泽植被和水生植被三种植被类型。其中农业栽培植被面积最大，其余两种植被均属自然植被类型。农作物以水稻、小

麦、蔬菜为主。区域内无自然保护区，无国家重点保护的珍稀濒危物种。

项目所在地区及评价范围内没有风景名胜及古迹等重要保护目标。

【水土流失现状】扬州市范围内因气候变异，强降水的次数增多，每一次对土地的强冲刷，都会带来水土流失。城市规划区已处在江苏省政府公告的水土保持重点治理区和水土流失严重的平原沙土区范围内。

2.2 社会环境简况

【社会发展概况】扬州市地处江苏省中部，位于长江北岸、江淮平原南端。现辖区域在北纬 32 度 15 分至 33 度 25 分、东经 119 度 01 分至 119 度 54 分之间。东部与盐城市、泰州市毗邻；南部濒临长江，与镇江市隔江相望；西南部与南京市相连；西部与安徽省滁州市交界；西北部与淮安市接壤。扬州城区位于长江与京杭大运河交汇处，北纬 32 度 24 分、东经 119 度 26 分。全市东西最大距离 85 千米，南北最大距离 125 千米，总面积 6591.21 平方千米，其中市区面积 2305.68 平方千米（其中建成区面积 132.0 平方千米）、县（市）面积 4285.53 平方千米（其中建成区面积 95.2 平方千米）。陆地面积 4856.2 平方千米，占 73.7%；水域面积 1735.0 平方千米，占 26.3%。

【经济发展概况】2017 年，扬州市经济运行呈现总体平稳、稳中向好、稳中提质的发展态势，地区生产总值 5100 亿元，增长 8%；规上工业增加值增长 8%；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320 亿元；固定资产投资 3650 亿元，增长 12%；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1496 亿元，增长 10.1%；出口 75 亿美元，增长 4.6%；实际利用外资 12.05 亿美元，保持稳定；外经营额 9 亿美元，增长 10%；服务业增加值占 GDP 比重提高 1 个百分点；战略性新兴产业增加值占 GDP 比重达到 16.5%；高新技术产业产值占规上工业比重达到 45%；城镇常住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长 8.4%；农村常住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长 8.8%；居民消费价格上涨 1.8%。

产业发展稳中向好。工业经济企稳回升，净增规模以上工业企业 123 家。重点产业开票销售全面增长，汽车、机械等基本产业对工业经济贡献度不断增强，全市工业开票销售 4750 亿元，增长 18%。工业入库税收 214 亿元，增长 7%。工业投资占比达 55%，较上年提高 2.1 个百分点，其中工业技改投入增长 17%。建筑业平稳健康发展，实现建筑业总产值 3550 亿元，增长 6%。服务业保持较快增长，进一步完善现代服务业发展的政策体系，全年净增服务业重点企业 112 家，实现服务业增加值 2350 亿元，增长 10%以

上。旅游业总收入 780 亿元，增加值占 GDP 比重达 7.7%。

三、环境质量状况

3.1 建设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现状及主要环境问题

3.1.1 空气环境质量

扬州市市区设有四个自动监测点位：第四人民医院、城东财政所、邗江环保局和市环境监测站。根据 2017 年 1-9 月扬州市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结果表数据，空气质量具体见表 3.1。

表 3.1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监测结果一览表

项目	SO ²	NO ²	PM ₁₀
年平均值(单位: μg/m ³)	18.9	38	92.5
GB3095-2012 表 1 中 二级标准年平均限值	60	40	70

根据表 3.1，该地区环境空气质量状况良好，除 PM₁₀ 略有超标外，总体大气环境达到了《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要求。PM₁₀ 超标原因是建筑施工产生大量扬尘以及冬季区域性静稳天气的影响。

3.1.2 地表水环境质量

扬州市邗江区主要河流有古运河、槐泗河、仪扬河、公道河、杨寿涧、方巷小运河，其中古运河是闸坝河流，也是我区与扬州市经济开发区的界河，水质主要受上游来水及扬州市经济开发区排污影响，邗江区对古运河水质的影响很小；仪扬河是古运河的重要支流，邗江段西为仪征段。

根据《扬州市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分别对邗江区域内主要河流水质进行监测。评价指标有：pH、溶解氧、高锰酸盐指数、氨氮、挥发酚、总氰化物、六价铬、COD、总磷、锌、铜等，评价标准采用《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表 3.2 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结果表

河段	公道河	杨寿涧	仪扬河	槐泗河	方巷小运河	古运河
水质标准	劣于Ⅲ	劣于Ⅲ	Ⅳ	劣于Ⅲ	劣于Ⅲ	劣于Ⅳ
考核标准	Ⅲ	Ⅲ	Ⅳ	Ⅲ	Ⅲ	Ⅳ

根据表 3.2，邗江区水质除仪扬河水水质达到考核标准，其他河段均未能达到考核标准（《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Ⅲ类标准）。这主要是由于受上游来水及扬州市经济开发区排污影响。

3.1.3 声环境质量现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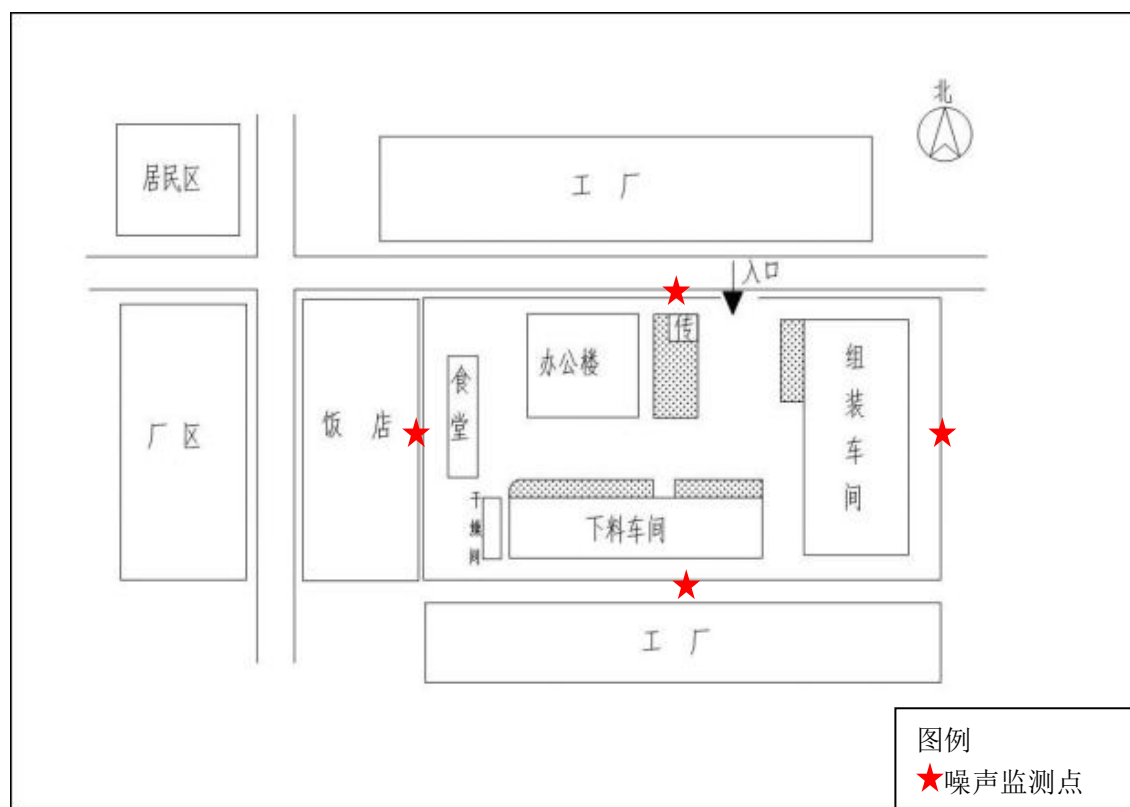
2018 年 1 月 15 日，对项目厂界四周进行了声环境质量监测，环境噪声现状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3.3 噪声现状监测结果 单位 dB (A)

测点	位置	监测结果 (Leq)	标准值 (Leq)
		昼间	昼间
N1	东厂界	48.1	65
N2	南厂界	57.4	
N3	西厂界	52.5	
N4	北厂界	56.3	

由上表可见，项目拟建地区域噪声能够符合相应的功能区要求，声环境现状良好。

项目噪声监测布点示意图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列出名单及保护级别)：

根据本工程所在地的自然环境和社会环境特征，其环境保护目标具体如下：

表 3.2 建设项目主要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环境要素	环境保护对象名称	方位	最近距离(m)	规模	环境功能
空气环境	居民点	EN	56	约 24 户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 二类区
	居民点	WN	76	约 16 户	
	孙庄新苑	WN	114	小区	
水环境	公道引水河支流	N	-	---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GB3838—2002) IV 类水
声环境	居民点	EN	56	约 24 户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3096-2008) 2 类区
	居民点	WN	76	约 16 户	
	孙庄新苑	WN	114	小区	
生态环境	邵伯湖(邗江区)重要湿地	E	12700	73.1 平方公里	江苏省生态红线一、二级管控区

四、评价适用标准及总量控制指标

环
境
质
量
标
准

1、大气环境质量标准：

本项目所在地空气质量功能区为二类区，SO²、NO²、PM₁₀质量标准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标准值见下表：

表 4.1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污染物	取值时间	二级标准浓度限值（μg/m ³ ）
SO ²	年平均	60
	日平均	150
	1 小时平均	500
NO ²	年平均	40
	日平均	80
	1 小时平均	200
PM ₁₀	年平均	70
	日平均	150

2、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公道引水河水质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Ⅳ类水的标准，标准值见下表：

表 4.2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项目	pH	DO	COD	氨氮	石油类	总磷
标准值（mg/L）	6~9	≥3	≤30	≤1.5	≤0.5	≤0.3

3、声环境质量标准

本项目产生的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具体标准值为：昼间≤65dB(A)、夜间≤55dB(A)。

（1）废气

本项目颗粒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标准，详见下表：

表 4.3 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物名称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 ³)	排气筒高度(m)	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mg/m ³)
粉尘	120	15	3.5	1.0

（2）噪声

本项目产生的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2 类标准。详见下表。

表 4.4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

项目	3 类
	昼间/夜间
标准值	65/55

(3) 固体废物

本项目所产生的固体废弃物的处置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 2013 其修改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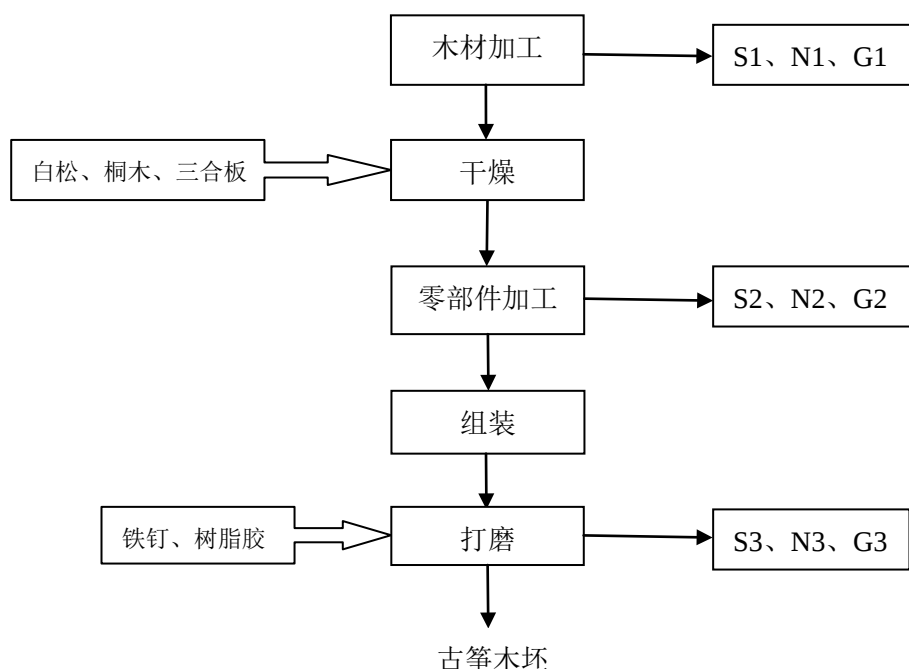
总量
控制
指标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外排，故不必申请总量。

五、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生产工艺及产污环节分析：

本项目进行古筝木坯的生产，主要原料为白松、桐木等木材。首先将木材进行开边、晾干等操作后制作木板，将木板与三合板压合后进行零部件的制作，将其组装成大致筝体。具体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见下图（其中 G—废气、S—固废、N—噪声）。



生产工艺及产污环节简述：

（1）木材加工：使用推台锯将白松、桐木等木材切割成合适的长度，并开边成 3~4 厘米厚的木板。使用激光机将三合板切割成适当大小。该工序会产生噪声（N1）、废料（S1）及粉尘（G1）。

（2）干燥：将木材抽湿，干燥。

（3）零部件加工：首先使用冷压机将实木与三合板压合。使用卧式带锯、等将不同木材下料开片，使用雕刻机对其进行装夹、铣槽、铣镗、雕刻、下料等操作，分别制作成为大头板、弦钉板、音梁、后尾板、侧板、岳山、面板、底板、邦板、S 弯、支脚等。使用砂光机对面板就行砂光，人工压刨弧面。该工序会产生噪声（N2）、废料（S2）、粉尘（G2）。

（4）框架组装：使用铁钉和树脂胶将加工好的各零部件组装，成为半成品的筝体。

（5）打磨：对半成品的筝体进行打磨，除去筝体上的毛刺。该工序会产生噪声（N3）、

废料（S3）、粉尘（G3）。

六、项目主要污染物产生及预计排放情况

内容 类型	排放源	污染物 名称	处理前产生浓度及 产生量	处理后排放浓度 及排放量	
大气 污染 物	木材加工、零部件 加工、打磨	粉尘	1.08mg/m ³ ，2.51t/a	0.005 mg/m ³ ，0.012t/a	
水污 染物	生活污水 （废水量1644.5t/a）	COD	300mg/L，0.49t/a	200mg/L，0.32t/a	生活污水进入化 粪池处理后，用于 菜地肥料，不外排
		SS	200mg/L，0.32t/a	100mg/L，0.16t/a	
	雨水	SS	/	/	经杨寿镇工业 集中区雨水管 网收集后排入 就近水体
固体 废物	废料		25.1 t/a	由燃料厂回收处理	
	生活垃圾		10.69t/a	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噪声	拟建项目噪声源是设备运行噪声等，噪声源均设置在车间内，合理布局，车间墙壁实砌，合理安排工作时间（仅昼间生产），车间厂房隔声及距离衰减后，场界噪声可以达到标准要求				
主要生态影响： 无					

七、环境影响分析

7.1 施工期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租用扬州市伟光金属制造有限公司原有厂房进行生产活动，无施工期环境影响。

7.1 营运期环境影响分析

营运期的环境影响分析主要包括生产过程产生的废气、废水、噪声和固体废物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一、大气污染影响分析

该项目大气污染物主要是粉尘，呈现无组织排放。

1、根据对拟建项目工程分析，该项目大气污染物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7.1 大气污染源一览表

排放源	污染物	排放量(t/a)	排放浓度(mg/m ³)	排放高度(m)	排放形式
木材加工、零部件加工、打磨	粉尘	0.012t/a	0.005	15	无组织

2、大气环境保护距离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08)中的推荐模式中的大气环境保护距离计算拟建项目无组织源(TSP)的大气环境保护距离。经计算，该项目不需设置大气环境保护距离。

3、卫生防护距离

根据 GB/T3840-91《制订地方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技术方法》规范要求，无组织排放的有害气体进入呼吸带大气层时，无组织排放生产单元与居住区之间应设置卫生防护距离。计算公式如下：

$$\frac{Q_e}{C_m} = \frac{1}{A} (BL^c + 0.25r^2)^{0.5} L^D$$

式中：C_m——标准浓度限值，mg/m³

L——工业企业所需卫生防护距离，m

r——有害气体无组织排放源所在生产单元等效半径，m

A、B、C、D——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系数

Q_c ——无组织排放量可达到的控制水平，kg/h。

本项目无组织排放的污染物主要为颗粒物，经计算，大气污染物卫生防护距离为9.48m。因此该公司生产车间无需设置大气环境防护距离，需以生产车间为边界向外设置50米卫生防护距离。故本项目以厂界设置50米的卫生防护距离，根据现场勘查，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内无敏感目标。

故本项目无组织排放废气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二、水污染影响分析

本项目采取雨污分流制，雨水经雨水管网收集后排入就近水体；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为员工的生活污水，依托出租方现有的化粪池预处理后用于菜地肥料，不外排。因此本项目的污水对周边环境几乎没有影响。

三、噪声影响分析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设备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噪声，源强 $\leq 90\text{dB(A)}$ ，非连续产生，噪声源均设置在车间内，合理布局，车间墙壁实砌，车间厂房隔声及距离衰减后，对周边的环境影响较小。

四、固体废物污染因素分析

本项目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废料、废渣均由燃料公司回收利用；生活垃圾收集后定期交由当地环卫部门处理不外排，因此拟建项目运营后产生的固体废物不会对周边环境产生不利影响。

五、生态影响分析

无

六、污染防治措施的可行性分析

该项目运行过程中，采用多个布袋除尘器搜集粉尘，可以有效地降低粉尘排放量，抑尘效率可达99.5%，场界可以做到达标排放。

废料、废渣均由燃料公司回收利用；生活垃圾集中收集，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生产设备的噪声通过距离经衰减后，场界噪声可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准值要求。

综上所述，拟建项目运营期间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可以保证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是可行的。

七、选址合理性分析

1、区域规划的符合性

该项目租用扬州市伟光金属制造有限公司原有厂房进行生产，厂房位于杨寿镇工业集中区，项目所在地符合杨寿镇总体规划。

2、环境影响可接受性分析

该项目运行过程中，采用多个布袋除尘器搜集粉尘，可以有效地降低粉尘排放量，对周围空气环境影响较小。

通过采用低噪声设备、距离衰减后，拟建项目对周围声环境质量影响较小。

废料、废渣均由燃料公司回收利用；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定期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因此，拟建项目投产后，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较小。

综上所述，该项目运行期间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不利影响。

八、项目环保投资估算

拟建项目总投资6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8.65万元，投资占总投资的3.1%。投资主要为废气治理、噪声治理和固体废物临时贮存等。主要环保投资情况见下表。

表7.11 拟建项目环保投资一览表 单位：万元

序号	类别	污染源	环保措施	投资金额(万元)
1	大气污染物	木材加工、零部件加工、打磨	布袋除尘器、排气筒	7.6
2	水污染物	雨水、生活污水	雨水网管、化粪池	10.0
3	噪声	设备运行	采用低噪声设备、距离衰减	1.0
4	固体废物	废料、废渣	由燃料公司回收利用	0
		生活垃圾	垃圾收集箱	0.05
合计				18.65

十、环境管理

1、营运期环境管理

营运期建设单位应认真贯彻执行《环保法》，按照环保部门的要求和本报告提出的环保设施制定环境管理计划，实行清洁生产，把环保工作落到实处。

(1) 企业要指定专门人员负责环保事务，确保环保措施的落实及环境监测工作。

(2) 对环保设备定期保养，确保环保设备运行率100%。除尘器如有发生突发事故，要及时向环保部门汇报，及时抢修，使除尘设施及时正常运行，确保污染降到最低程度。

(3) 环保设施在运行过程中，如发生重大事故，需较长时间维修时，必须向环保局写出书面申请，批准后方可正常生产。

八、建设项目拟采取的防治措施及预期治理效果

内容 类型	排放源 (编号)	污染物 名称	防治措施	预期 治理效果
大气 污染 物	木材加工	粉尘	采用布袋除尘器除尘，排气筒高15米	厂界粉尘排放满足 《大气污染物综合 排放标准》 (GB16297-96)表2
	零部件加工			
	打磨			
水污 染物	生活污水	COD、 SS等	依托厂房原有化粪池预处理后，用于 菜地肥料	生活污水不排入地 表水体
	雨水	SS	雨水经雨水管网收集后，排入就进水 体	对河流水质影响较 小
固体 废物	木材加工	废料、 废渣	由燃料公司回收利用	无害化
	零部件加工			
	打磨			
	生活垃圾	生活 垃圾	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外运 至垃圾填埋场	
噪声	装卸过程等		选用低噪声设备，并采取减振措施	《工业企业厂界环 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生态保护措施及预期治理效果

按照本报告表提出的环保措施对污染物进行处理后，项目实施不改变周边环境质量状况，同时要求厂房负责人加强员工管理，减少粉尘排放及噪声污染，从而进一步的减少对周边生态环境的影响。

九、“三同时”一览表

项目建设过程中应严格执行“三同时”验收制度，“三同时”一览表见下表：

表9.1 环境保护竣工验收一览表

类别	污染源	污染物	污染治理措施	验收标准		投资 (万元)	完成时间
				标准名称	验收要求		
废气	木材加工	粉尘	布袋除尘器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96)表2	厂界外下风向处颗粒物浓度限值为1mg/m ³	7.6	2018年1月
	零部件加工						
	打磨						
水污染物	生活污水	COD、SS等	依托厂房现有化粪池预处理后，用于菜地肥料	/	COD、SS	3.0	2018年1月
	堆场雨水	SS	经雨水管网收集后排入就近水体	/	由雨水管网收集	7.0	2018年1月
固体污染物	木材加工	废料、废渣	燃料厂回收	/		0.05	2018年1月
	零部件加工						
	打磨						
	工作人员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外运至垃圾填埋场				
噪声	设备运行		选用低噪声设备，并采取减振措施化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中3类标准	昼间 ≤65dB(A) 夜间 ≤55dB(A)	1.0	2018年1月
环境管理（机构、监测能力等）				—			
清污分流、排污口规范化设置（流量计、在线监测仪等）				—			
“以新带老”措施				—			
总量平衡方案				—			
区域解决问题				—			
卫生防护距离（已设施或厂界设置，敏感保护目标等）				—			

总投资 6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8.65 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的 3.1%。

十一、结论与建议

11.1 结论

1、产业政策

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2013年修改))，拟建项目不属于淘汰类和限制类，为允许类，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拟建项目已经通过了扬州市邗江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备案。

2、项目选址

该项目租用扬州市伟光金属制造有限公司原有厂房进行生产，厂房位于杨寿镇工业集中区，项目所在地符合杨寿镇总体规划。

该项目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可行，运营期间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因此从环境保护角度考虑，本项目的选址是合理的。

3、达标排放

(1) 本项目在生产过程中的无组织排放严格采取环评提出的措施后，可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96)表2标准限值要求。

(2)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用于菜地肥料，不外排；古筝生产过程无废水产生。

(3) 废料、废渣由燃料厂定期回收；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定期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4) 生产设备、设施的噪声经衰减后，噪声排放可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要求。

该项目在严格落实本环评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后，各项污染物均可做到达标排放。

4、总量控制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用于菜地肥料，不外排，故不申请总量。

5、对区域环境质量的影响

建设单位在严格落实此次环评提出的各项措施之后，本项目的建设和运营不会使区域环境质量现状发生不利变化，对周围环境敏感目标的影响较小。

综上所述，拟建项目符合国家的产业政策要求，厂址选址合理，项目在运营中严格执行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措施后，可以将项目对环境的影响降低到环境可接受的程度，从环保角度考虑，本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11.2 建议

（1）增设布袋除尘器和排气筒，并定期检查维护。对各项污染源要严格执行达标排放，同时强化生态管理，达到社会经济与生态环境协调发展的目的。

（2）建议建设方尽量在当地招工，解决一部分人的就业问题，以此来改善当地的居民收入，并把环保工程落实到实处，使项目对周围环境造成的影响降到最低。

（3）通过宣传、学习，增强职工的环保意识，将生产管理和环保管理有机结合起来，针对行业生产特点，加强生产设备管理，尽可能减少物料流失。

预审意见：

公 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下一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意见：

公 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审批意见：

公 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注 释

一、本报告表应附以下附件、附图：

附件 1 委托书

附件 2 项目立项文件

附件 3 营业执照、法人身份证

附件 4 厂房租赁合同

附件 5 公众参与样表

附件 6 监测报告

附件 7 公示截图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附水质监测断面图）

附图 2 项目周围概况图（含周边敏感目标分布图）

附图 3 项目平面布置图

附图 4 项目在扬州市生态红线区分布图中的位置（含水系分布）

二、专项评价。

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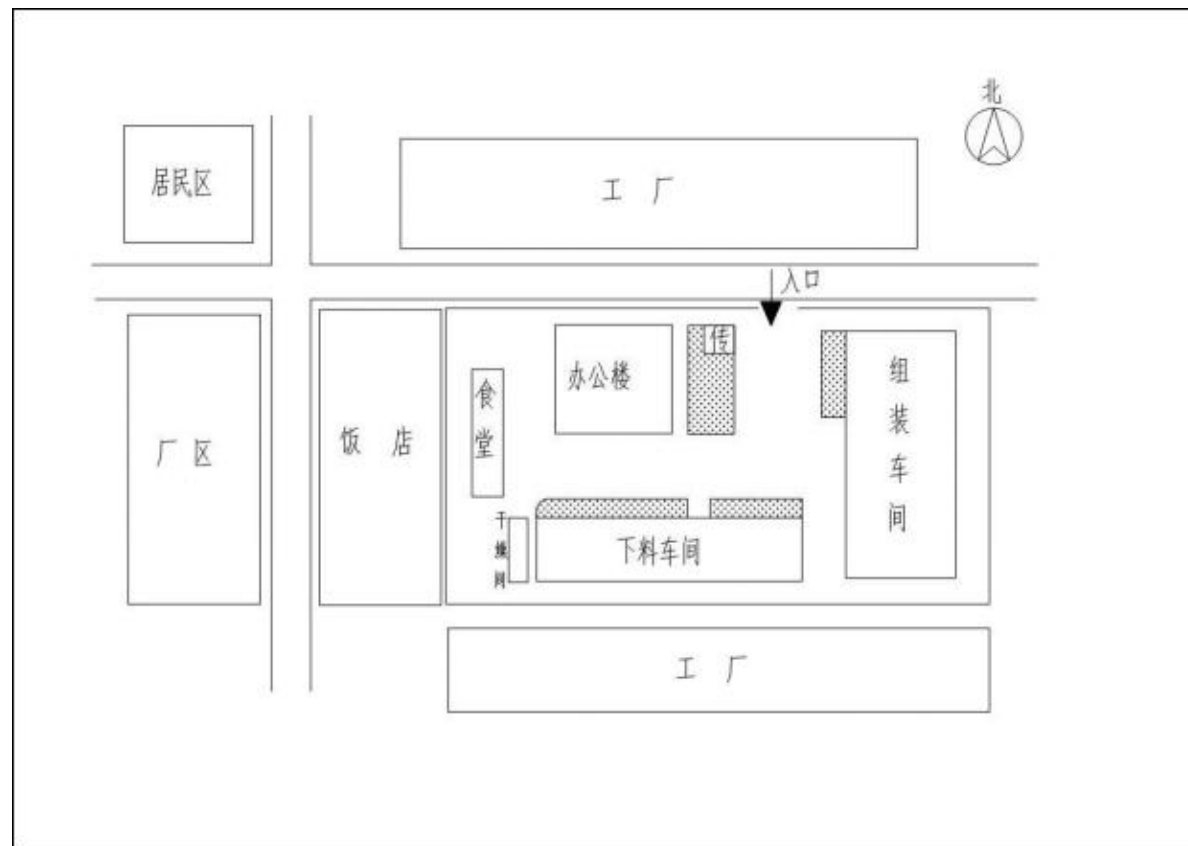
附图 1 古筝生产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古筝生产项目周围概况图



附图 3 古筝生产项目平面布置图



附图5 卫生防护距离包络图

